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6月11日經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 1. 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有關事項、除法令規定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2.2.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下：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